

新屋區公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以業務需要及配合核定預算（概算）額度，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 列管人民陳情案件、積極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抽查，嚴格列管公文處理時限與作業流程。
- (二) 維護網路資通安全，防止駭客及病毒入侵。
- (三) 辦理公務用汽機車保險等事宜，實施油料管理並定期檢討車輛耗用油料。
- (四) 依據檔案法，建立檔案管理資訊化、加強改善檔案庫房典藏環境及設備，辦理檔案清理、銷毀作業。
- (五) 維護機關安全，實施反貪及廉政宣導作為。
- (六) 落實地方自治，規劃公務人力，強化人事管理，精實組織員額，提昇用人績效；推展積極性人事服務，以人事革新帶動行政效能。
- (七) 充實訓練進修質量，提昇公務人力素質；貫徹參與管理，嚴密考核獎懲，端正公務風紀；加強勤惰管理，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二、民政業務：

- (一) 邀請里鄰長、地方士紳意見領袖，團體負責人召開區務擴大會議，解決地方需求。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解決里內問題，達到快速、效率、高品質之服務。
- (二) 建全基層組織，舉辦里鄰長會議訓練講習、環境教育觀摩聯誼，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精進組織功能，貫徹紮根政策。
- (三) 全力做好災害防救業務，定期辦理工作會報及防火、防溺、防颱、防震、防海嘯等各項宣導演練工作，讓災害減至最低，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 建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及教育宣導，實施常年訓練，協助萬安、春安及民安演習等工作。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警民合作、協助治安及服務市民。
- (五) 精進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做好為民眾排解紛爭、減少訴訟、促進地方和諧。
- (六) 推展國民體育，辦理市運動會選手選拔、集訓比賽及推動本區全民運動、各項運動競技、球賽，全民一起來，打造桃園成為人人喜歡運動、熱愛運動的健康城市。
- (七) 通知學齡兒童入學，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中輟學生復學，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獎勵模範兒童及補助學校社團、設備、活動；推展社會教育，徵選孝行楷模。
- (八) 宣導改善喪葬禮俗、設施，落實公墓公園化及多元葬法政策，加強管理笨港納骨堂及示範公墓，以提供市民安心的選擇。

- (九)辦理役男徵兵調查，徵集、入營，後備軍人管理、緩召、徵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在營軍人服務連線，留守業務。
- (十)協助執行市政府環境及衛生業務，讓市民有一個清潔、衛生、健康之生活環境。
- (十一) 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及桃園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補助計畫。
- (十二) 配合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其他交辦事項。

三、社會業務：

- (一)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建立社區服務體系，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並辦理績優社區觀摩及社區幹部研習活動，藉以凝聚居民的社區意識，建立社區生命共同體，營造幸福有感且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力社區。
- (二) 開放婦幼館舞蹈教室、青銀學堂公共空間、婦幼館大禮堂等公共場所，俾利機關、學校、社團、社區及公司行號舉辦會議、研習、授課等公益活動。
- (三) 為維護長輩權益，持續推動各項福利服務，積極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活動，實現在地老化，健康老化、活躍老化理念，讓長輩擁有安全尊嚴的健康生活環境。
- (四) 為舒緩家庭內父母育兒經濟重擔及保護兒童健康成長，辦理衛福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教育部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本市育兒津貼等婦幼福利。
- (五) 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長青楷模、敬老楷模等表揚活動，藉以發揚我國代代相傳之尊長孝親精神，並維護我國善良傳統及淳樸民風。
- (六) 整合在地社區人力及社福資源，賡續辦理本區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年無休送餐訪視服務，讓獨居長輩及弱勢身心障礙民眾每天吃得到溫暖的晚餐。
- (七) 推動老人健康長照計畫，於本區成立 15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老人延緩失智服務、臨托服務、供餐及送餐服務，建更完整的長期服務照顧體系。
- (八) 運用臺電大潭發電廠回饋金辦理本區居民住院及喪葬急難救助、發放鄰近大潭發電廠住戶睦鄰回饋金、補助社區及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經費、發放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金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四、農經業務：

- (一) 工商管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商品標示查核及宣導。
- (二)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商及附設停車場管理、收費及設施設備維護、修繕。
- (三) 協助區民辦理自來水外線補助及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暨補助申請。
- (四) 辦理三七五租佃業務(含爭議調解、災歉減免勘查、租約變更、終止、註銷等)。
- (五) 協助區域計畫法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檢查，違反使用查報工作。

- (六)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協助農民申報輪作及休耕、轉(契)作之補償金發放。
- (七) 配合市政府辦理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工作。
- (八) 辦理全區紅火蟻防治並補助藥劑供民眾自主防治。
- (九)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另配合市府辦理農機補助。
- (十) 農業統計農情調查：確實調查本區之農作種植面積及產量並陳報市府。
- (十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核發。
- (十二) 受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老建地改課田賦)申請及勘查。
- (十三) 生產技術教育訓練、農特產品展售促銷、產銷班生產資材及研習訓練補助。
- (十四) 補助農民購買化學肥料暨辦理節慶、瓜果農特產品展、稻米品質競賽等活動。
- (十五) 強化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景觀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維護及修繕。
- (十六) 推廣協助休閒農業區辦理各項相關業務及活動。

五、建設業務：

- (一) 持續辦理本區產業道路、農路拓寬及危險路口之改善及農水路之維護等。
- (二) 積極執行台電公司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辦理里鄰道路維護及排水溝之改善。
- (三) 審核管理各管線單位所提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及各管線單位人孔蓋管理等工作。
- (四)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河川堤岸、護岸、灌溉溝渠之維護、設計、興建及疏濬等工程。
- (五) 持續辦理建築管理業務，管制並降低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之比率，提升本區之整體建築風貌及品質。
- (六) 積極辦理停車場維護管理，消防設備維護，以維公共安全。
- (七) 配合永安漁港及農博基地觀光發展，改善周邊道路、水利等設施。
- (八) 積極辦理頭洲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新建工程。
- (九) 配合市府及中央辦理推動城鄉發展及提報有關都市計畫各公共設施之興闢計畫。
- (十) 積極辦理水利及易淹水地區之改善，減少因風災水災帶來之危害。

六、人文業務：

- (一) 加強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計畫，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繁榮客庄文化產業，突顯海洋客家在地特色。
- (二) 培育社區人才與凝聚社區意識，落實社區參與公共事務，建構社區總體營造目標及在地知識平台。
- (三) 傳承地方民俗、祭典節慶，推動藝文展演活動，保存與延續在地文化。

- (四) 輔導立案宗教團體造報財務報表，協助辦理換證工作，融合在地宗教文化，宣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提供居民信仰及教化等功能。
- (五) 賡續推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案件，辦理已清理之祭祀公業各項變動登記及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
- (六) 輔導原住民辦理購屋、租屋及修繕住宅補助、貸款、子女獎助學金、學前教育補助、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正名單一窗口及原住民豐年祭、親子、青少年及幹部訓練研習文康等活動。
- (七) 配合人口政策暨新移民生活輔導政策宣導，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貫徹人本思想。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辦理全區未達 15 米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針對本區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老舊、破損、喪失功能、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等進行維護或新設等相關工程	91,941	
新屋區頭洲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新建工程	新建新屋區頭洲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	42,000	
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費用	就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進行管理及維護	15,000	
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等費用	全區路樹修剪及路邊雜草清除等美化作業	13,600	
新屋區水巷空間延伸串聯及整建工程	進行水巷及週邊環境整體改善	9,000	